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4322024138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周松电器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周松电器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周松电器商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周松电器商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电路维护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  | 3720.00 | 372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3720.00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团结南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77563302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